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东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 竞买须知

惠东资源矿挂（知）字〔2026〕001号

一、惠州市惠东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是指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和须知，竞买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参与电子挂牌交易的行为。本竞买须知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竞买人须详细阅读。

二、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

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黑名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3年内，竞买人未因违法勘查开采行为或在矿业权交易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已执行到位。

挂牌出让公告对竞买资格有特别要求的，以挂牌出让公告为准。

四、申请人对网上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电子挂牌交易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局咨询。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查阅位置图和现状图）

五、网上挂牌交易程序

（一）发布网上挂牌信息

有关采矿权的电子挂牌交易公告等相关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大厅的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同步发布。

有意竞买者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站(<https://tdky.hzggzyjy.cn/>)查询。

（二）挂牌文件获取

申请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浏览和下载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惠州市惠东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
2. 惠州市惠东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以下简称“竞买须知”）；
3. 挂牌出让矿区红线图；
4. 矿区区域位置图；
5. 《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样本）；
6. 其他相关文件。

（三）办理数字证书

1. 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只有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

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2.办理数字证书是参加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必经程序，申请人应当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惠州办理点（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号土地与矿业交易窗口，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0752-7121029）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详见交易系统上的《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四）申请竞买

办理好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决定参加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竞买的，应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申请人身份等信息并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并获得竞买报价权限

1.竞买保证金是申请人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资格条件。按规定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必经程序。

2.竞买人应当提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确保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到账截止时间的保证金，电子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跨地区或跨行转账的竞买人，需预足资金的在途时间，以免影响竞买人及时取得竞买报价权限。

4.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并发出《保证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5.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竞买保证金账号：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

开户银行：

- (1)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广发银行惠东银基支行；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支行；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

6.申请人应根据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随机保证金账号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在电子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之后，赋予竞买人对应本宗采矿权的竞买报价权限。

(六) 竞买人电子报价及电子限时竞价

1.竞买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电子报价和电子限时竞价按以下规则进行：

- (1) 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2) 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3)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4) 每次增价数额应是规定的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 (5) 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至少递增 1 个增价幅度。

2.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电子交易系统确认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

网上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采矿权的电子交易限时竞价。

3.电子限时竞价是指在网上挂牌公告规定的网上挂牌交易期限截止时，有2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且经电子交易系统询问，5分钟内限时决定是否愿意继续报价，有竞买人愿意继续报价的，电子交易系统以高于当前最高报价一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为起始价，电子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限时报价，如在5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有效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重新计算5分钟的限时报价时间，供竞买人作新一轮报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直至5分钟限时报价时间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即时显示电子交易竞价结果。

4.竞买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密切关注交易动态。竞买人应当在网上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后5分钟内做出是否参加电子限时竞价的决定并提交电子交易系统，超过5分钟未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默认该竞买人参加电子限时竞价活动，但在网上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前未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的竞买人除外。

（七）确定成交候选人

1、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有底价挂牌，底价在出让成交前保密不公开。

2、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只有1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则该报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3、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2个及以上的竞买人报价，

经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愿意参加电子限时竞价的，以当前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4、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无报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5、进入电子限时竞价，电子限时竞价中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6、电子限时竞价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电子挂牌交易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八）成交候选人竞买资格审查成交候选人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确定成交候选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申请书等材料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由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在线上进行竞买资格审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将于1个工作日内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成交候选人上传材料的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挂牌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中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化功能操作指南》）。

成交候选人线上提交审核材料清单如下：

1. 《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
2. 《竞价结果通知书》（加盖公章）；
3. 《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书》（加盖公章）；
4. 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请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10. “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11. 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无列入“严重违法名单”证明。

12. 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承诺书。

（九）公布交易结果

委托人确定竞得人后，由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交易结果。

（十）签订成交确认书和交易合同

成交候选人应在接到确定竞得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携以上纸质材料（两份）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

六、系统操作

电子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视频可登录（<https://tdky.hzggzyjy.cn/>）下载。

七、注意事项

（一）本宗采矿权出让设有底价的，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截止前半小时，在惠东县纪委监委人员和惠东县自然资源

局的监督下，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系统输入出让采矿权底价。

（二）竞买人须详细阅读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相关交易文件及矿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四）《竞价结果通知书》对挂牌人和成交候选人具有法律效力，挂牌人改变网上挂牌结果的，或者成交候选人放弃竞得本宗采矿权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网上挂牌交易结束后，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惠州市惠东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出让合同》。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电子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不计利息。若违法违规违约竞买的，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付成交价款，竞得人应带齐如下相关资料到交易中心办理转付成交价款手续：

1. 关于将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价款的申请；
2.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3. 惠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
4. 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书；

5. 竞价结果通知书；

6. 保证金转账凭证。

（五）为避免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首次报价应在网上挂牌截止前 10 分钟提交，以防止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5 分钟倒计时竞价期间，请不要在最后时点报价，以防网络延时造成报价提交不成功。

（六）网上挂牌交易期间的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实行封闭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需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予以公告。待县自然资源局对问题排查、清除后，依法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系统受到黑客、病毒恶意攻击的；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停电、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交易软件或数据库错误等因素影响到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无法保证电子交易信息安全和公平公正交易的；

4.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5. 县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交易中心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6. 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七）竞得人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网上挂牌成交价款。

（八）出让收益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及地质勘查活动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其他费用。竞得人转为采矿权后，应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办理。

（九）网上挂牌交易不成交的，由县自然资源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十）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需要修改、补充时，将通过原公告发布渠道公告，不作另行通知。

申请人应当及时关注该本宗采矿权的电子交易系统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与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若与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十一）本出让竞买须知及出让公告涉及的时间期限，以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二）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办理。

